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；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袁贤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8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5,187,5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4651%，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8,754,2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7578%。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7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,433,2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073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18,116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918%。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364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313%；

反对 8,5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419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3013%；反对 8,5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815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2%。

2、审议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355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210%；反对 8,52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22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472%；反对 8,52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0356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2%。

3、审议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34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145%；反对 8,52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87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30%；反对 8,52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0698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2%。

4、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348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145%；反对 8,52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522%；弃权 3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7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2130%；反对 8,521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0356%；弃权 31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14%。

5、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365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7321%；反对 8,51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9411%；弃权 311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9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3057%；反对 8,510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771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2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3775%；反对 8,49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053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2%。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3775%；反对 8,49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053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2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490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628%；反对 8,38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04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9924%；反对 8,38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2904%；弃权 3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2%。

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